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文件

石开公司 QHSSE 发〔2019〕45 号

## 关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3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坨826块LNG供气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坨826块LNG供气点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 二、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管道、设备的维护，发现设备损害及管道破裂情况及时修复，避免污染环境；
-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

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了《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苏刘村北 650m 处，根据胜裕管理区坨 826 块井场分布情况，新建供气管线自下气点引出后采用顶管穿越的方式接至各个井场平台。输气线路全长 1.04km（其中顶管穿越 3 处，共 22m），压力 0.5MPa，管径为  $\Phi 114 \times 5\text{mm}$ ，管道采用 20#无缝钢管。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石油开发中心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5003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 （1）规模：本项目未建设 LNG 供气设备，未安装卸车增压橇、气化橇、复热调压计量橇等设施，整体规模变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
- （2）地点：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无变更，管线路由整体变动不大，只是部分路段进行了整体优化，减少了道路穿越次数，减轻了生态破坏的影响；
- （3）生产工艺：管输介质无变化；

(4)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

本项目通过依托天然气销售公司临时 LNG 供气设备提供气源，使本项目整体建设规模减小；管线路由整体变化不大，部分路段进行了整体优化，减少了道路穿越次数，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管输介质无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管线开挖与穿越道路施工需临时占地，破坏地面植被，干扰野生动物活动，影响生态系统结构。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为农田，植被类型以农作物为主，植被类型单一，其他植被分布较少；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种，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等措施，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在管沟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土，暂时堆放于管沟两侧，施工结束后较好的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保证挖填平衡，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规范化操作以及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后，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较小，且该项目生态影响的范围仅限于管线施工区，多为可逆的短期影响。现场调查表明，施工场地的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周边未发现植被破坏现象，所以管线的建设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管道敷设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管道进行了防腐处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建设 LNG 供气点气化站，实际依托天然气销售公司现有移动设备供气。接气点位于现有 NP2 平台北侧的废弃井场，无新增永久占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由于开挖埋管过程为逐段进行，施工期较短，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通过采取洒水、遮盖等控制措施，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除开挖施工外，顶管穿越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有少量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污染物。由于废气量较少，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经调查，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使用无毒或低毒焊条，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仅在供气期间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轻烃。主要是因为高压输气管道和设备，有少量烃类气体通过阀门等连接处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调查，本项目供气具有间歇性，供气周期为每月供气一次，每次供气时间约 10 天，供气结束后，无组织挥发即消失。通过验收监测，本项目在供气期间天然气移动供气设备所在厂界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石油开发中心附近站场设施，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无污水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现场周围 6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经过距离衰减后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可以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噪声方面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天然气销售公司移动设备供气时，产生的噪声。因本项目供气具有间歇性，单次供气时间较短，通过验收监测，本项目在供气期间天然气移动供气设备所在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text{dB}(\text{A})$ ，夜间  $4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料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施工废料部

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经调查，本项目固废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一、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二、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

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整改说明：在验收调查表 3.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中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整改意见：2、补充依托设施的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附件 6 补充了 2019 年坨 826 块西及外围油井注蒸汽工程承包合同。

王强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

日期：2019.12.13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世全	石油开发中心	13587958036	王世全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高楠楠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8654656489	高楠楠	
成员	设计单位	韩娟娟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562253395	韩娟娟	
	施工单位	汪晓东	胜利油田石油建设实业总公司	13255628128	汪晓东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知	13371519683	孔英	
	评审专家		孔国平	中石化石油	18654652030	孔国平
			张书云	石油石化环境检测中心	18706667226	张书云
			孔国平	东采采油厂	15792087022	孔国平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